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向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為患上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的現有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了為數 1.5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信託基金（請參閱 FCR（2003-04）44 號文件），以體恤的理由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¹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後兩者必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財委會批准向信託基金再注資 5,000 萬元（請參閱 FCR（2006-07）34 號文件），繼續為目標受助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3. 具體而言，信託基金 —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以及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出現某程度的身體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每月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但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4. 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須在某程度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才符合領取恩恤經濟援助的資格。這類機能失調主要包括骨枯

¹ 綜合症疑似患者指在入院時被臨牀診斷為感染綜合症，並接受綜合症的治療，但其後證實為非綜合症的人士。

（即骨骼缺血性壞死）、肺功能障礙、肌骨及心理上的機能失調。恩恤經濟援助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 (a) 參照綜合症康復者／疑似患者因綜合症而(i)損失／減少的收入；以及(ii)增加的合理支出²而計算所得的每月經濟援助。為(i)所述的收入損失／減少而提供的援助金，以當時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兩倍為上限，而為(ii)所提供的援助金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以及
- (b) 每月醫療開支援助，包括(i)食物補充品和交通費用的開支，每月上限分別為 1,000 元和 750 元；以及(ii)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訂定的收費水平³計算其他可獲發還的合理醫療費用。

5. 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申請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提供醫療證明，並須接受經濟需要評估。目前，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會根據個別受助人的健康狀況，決定他們的健康評估頻密程度。至於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經濟覆檢的頻密程度，亦會配合醫管局進行健康評估的頻密程度掛鈎。

6. 當局成立了兩個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和成員的委員會，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和覆檢信託基金下的援助申請。

信託基金的最新情況

7. 信託基金已向185名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準則，這類受助人無需接受經濟資格審查。至於出現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信託基金曾向共637人發放每月援助金，迄今有490人（即大約77%）已停止從信託基金獲取經濟援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中，仍接受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人士共有147名，當中有59%（即87人）從信託基金領取每月醫療

² 增加的合理支出包括患者因綜合症而須負擔的任何合理非醫療開支，例如在患綜合症後因不能處理家務而須聘請家庭傭工的開支。

³ 醫管局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綜合症患者推出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綜合症引致的問題。綜合症患者已不再需要向信託基金申請發還與醫管局有關的醫療費用，但仍可繼續申請發還私家醫生診金的開支。

開支援助，其餘41%（即60人）則同時領取每月醫療開支援助和每月經濟援助。

8. 總的來說，當局共批出 890 項信託基金的援助申請，涉及 822 名患者和 1.87 億元援助金。其中 253 項申請與綜合症病故者有關，涉及的審批款額共 8,200 萬元。其餘 637 項申請則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有關，迄今涉及的恩恤經濟援助款額為 1.05 億元。信託基金目前的結餘約為 2,000 萬元⁴。

建議注資

9. 目前仍有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患者尚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為顯示政府對這些患者的承擔，我們建議向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使基金能持續運作，為他們繼續提供經濟援助。信託基金提供的持續援助，可協助有需要的受助人在等待康復期間支付醫療和生活開支。

10. 信託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順暢。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信託基金一切現有安排，包括受助人須定期接受經濟覆檢和健康評估的規定，以及向他們提供的援助類別等，將維持不變。在醫管局和社署的協助下，我們會密切留意受助人的健康狀況和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11.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向信託基金注資的建議需要一筆過 5,000 萬元的撥款。因此，我們須經財委會通過撥款，增撥 5,000 萬元，把現時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項目 53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 2 億元承擔額增至 2.5 億元。一如以往，信託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未來路向

12. 待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現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上文第 11 段建議增加的信託基金承擔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⁴ 結餘亦包括由儲蓄戶口利息和信託基金受助人在成功索取普通法損害賠償後退還款項所帶來的其他類別收入。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向信託基金注資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